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生效日期	98年12月24日	防範內線交易 內控規定	編號	MAB-A017
修訂生效日期	112年11月09日		版次	第4版
承辦單位	財務管理 事業本部		總頁次	4

壹、目的：

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特制定本規定以資遵循。

貳、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二、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規定。

參、辦法：

一、定義：

- (一)、內線交易：內線交易行為主體實際知悉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進行有價證券之買賣即謂「內線交易」。
- (二)、重大消息：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重大訊息之規定辦理。

二、權責單位：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權責單位，由財務本部擔任，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本公司內控規定之制訂及維護作業。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制度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其他與本制度有關之業務。

三、作業規定：

- (一)、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5%** 之股東資料檔案，並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 (二)、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
 -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2、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在未公開前，其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施以加密措施，其詳細規定依「機密資訊管理辦法」辦理。
- 5、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未公開前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其詳細規定亦依「機密資訊管理辦法」辦理。
- 6、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7、基於重大資訊保密及安全考量，資訊本部應採取適當的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三)、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1、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資訊應公平揭露。
- 2、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3、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4、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資訊揭露之方式。
 - (3)、揭露之資訊內容。
 -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其他相關資訊。
- 5、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發言人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四)、異常情形之處理:

-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權責單位通報，再由權責單位轉知發言人及內部稽核部門。
- 2、權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發言人及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五)、教育訓練:

- 1、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 2、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四、罰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肆、參考文件:

-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三、 MCB-A003 機密資訊管理辦法。
- 四、證券交易法。

伍、本規定經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發行對象	全公司所屬各單位	
NO	修訂生效日期	修訂履歷
1	99年12月24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修正重大消息成立時點，修改如下規定： 1. 修改內線交易並刪除禁止內線交易期間的定義，將禁止內線交易的時點由原來重大消息成立後至其公開後 12 小時，改為實際知悉時，在該消息明確後，十八小時內。 增列參考文件四、證券交易法。

發行對象	全公司所屬各單位	
NO	修訂生效日期	修 訂 履 歷
2	106年08月08日	<p>說明一、因應審計委員會的成立，將「防範內線交易內控規定」中“監察人”的文字刪除，文字刪除條文如下：</p> <p>1.貳、適用對象：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p> <p>2.參、辦法：三、作業規定： (二)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1~3</p> <p>(四)異常情形之處理：1 (五)教育訓練：1~2</p> <p>說明二、部分文字增訂及修正的條文如下：</p> <p>1.參、辦法：二、權責單位： (一)將“負責本內控規定”修訂為“負責本公司內控規定”。</p> <p>2.參、辦法：三、作業規定： (一)將“財務本部應建立”修正為“公司應建立”同時增訂“並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p>
3	112年11月09日	<p>說明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將公司大量持股申報的門檻，由現行 10%調整為 5%，配合修正公司「防範內線交易內控規定」中</p> <p>三、 作業規定：</p> <p>(一)、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u>5%</u>之股東資料檔案，並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p>